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俞甯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lily7040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505000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各醫療機構依循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範COVID-19於醫療機構造成傳播，本署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提供醫療機構依其院所特性與實務需求參考內化應用。
- 二、考量新型冠狀病毒（以下簡稱新冠病毒）引起之COVID-19已有預防及治療方法，且WHO、美國及新加坡並已陸續調整新冠病毒之危險群等級、實驗室生物安全操作等級、包裝等級要求及運送規範等，本署已修訂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並同步修訂旨揭指引有關檢體傳送建議內容，以符合國際趨勢與實務運作需求。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所有檢體屬感染性物質，運送時應置於堅固、密封且防漏之雙層容器中，避免打翻或潑灑，並載明檢體相關資訊（如：品項名稱、採檢時間、採檢地點、採檢人及檢



驗項目等)。

(二)疑似或經檢驗含有新冠病毒之臨床檢體，視為具潛在感染性，應進行運送流程之特定風險評估可行，且經生物安全會同意後，始得以氣送管系統(pneumatic tube systems；PTS)運送。

(三)使用PTS運送時，相關工作人員應先接受安全操作、檢體處理及溢出物處理程序之相關教育訓練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/感染COVID-19病人時採取適當感染管制措施，以及檢體運送等規範，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
四、旨揭指引電子檔案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cdc.gov.tw)之「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